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164,055.5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698,503.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48,132.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503,565.52 元,减去 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 7,56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4,893,936.8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47,796,9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256,700 股之后的 146,540,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0,404,35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应处于快速发展及扩张阶段,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已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3 万元(其他报告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管理建议书等不另行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额度和期限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选择,需经过多方询价,规范风控流程,综合风险与收益进行择选。

(六)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调整使用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派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英派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1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 1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2,782.02 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 24 个月延长至 33 个月。

注 1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 1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96,976 股,发行价格 13.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658,678.74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7,965.87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等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前述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厂房周边的市政大配套水、电、气工程未及时到位完善,导致配套工程推进缓慢,造成工期延误。

2、2024 年低温周期比往年较长,目前项目均在室外露天施工,且为混凝土浇筑、铺装等湿作业,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较大,导致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3、目前厂房内相关生产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设备安装与水、电、消防工程的安装形成交叉施工作业,影响工作效率并导致工期延误。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环保管控措施,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进度延迟。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96,97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47,796,976 股,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7,796,976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9.697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779.697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三、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表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1,922.54	49,921.53	42,091,844.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5,404.72	49,921.53	3,335,326.25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49,744.3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11,12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189.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362,448.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29,640.02
合计	22,949,744.3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2,949,744.3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2,949,744.38 元。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丽	李春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 299 号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 299 号	
传真	0535-8610658	0535-8610658	
电话	0535-8611766	0535-8611766	
电子信箱	ir@lontrue.com	ir@lontr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1、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健康越来越重视,而水果和坚果、果仁将是更多人的首选健康食品。公司凭借质量和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干果、坚果果仁类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原料及休闲零食;烘焙食品有保质期较短、口味品质稳定的特点,烘焙食品厂家对烘焙原料的质量、稳定性、标准化都有很高的要求,所以烘焙行业的客户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把握下游大客户的产品创新动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品。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的消费活力及消费升级、家庭烘焙的发展热潮,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洽洽食品、三只松鼠、青岛沃隆、桃李面包、天虹果仁、星巴克、知味轩、盼盼食品、徐福记、美珍香、维维食品、凯利来、湖南大麦等知名休闲零食品牌及烘焙企业达成合作。

2、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业务

(1)报告期,太原数据中心项目业务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3,463.02 万元,净利润 960.70 万元。

(2)报告期,优世联合业绩亏损,无利润贡献。

(二)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220,239,975.13 元,去年同期 215,628,861.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4%;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83,548,831.12 元,去年同期 183,988,602.2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24%;报告期销售费用 3,923,190.86 元,去年同期 4,180,295.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5%;报告期管理费用 15,304,219.78 元,去年同期 17,673,868.4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1%;报告期财务费用 1,530,106.80 元,去年同期 2,101,292.6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18%。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239,975.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25,494.75 元。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控股子公司优世联合业务停滞,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5,721.31 万元。

(三)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经营,拥有注册商标 140 余项,以"朗源"和"广源"品牌出口葡萄干和鲜苹果等产品,在欧洲葡萄干市场和东南亚鲜果市场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众多国际化大中型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第四批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商标被认定为"国际知名品牌"等。公司依托现有 7 万吨冷链仓储库和先进的干鲜冷链共享技术,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成为部分知名休闲餐饮品牌和国内烘焙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以"朗源"和"广源"品牌出口葡萄干和鲜苹果等产品,在欧洲葡萄干市场和东南亚鲜果市场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众多国际化大中型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市场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供应链的管控能力考验着每个公司,有能力从源头把控的头部公司将会脱颖而出,这也是公司优势所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62,488,290.76	712,114,134.95	712,522,069.76	-7.02%	792,601,029.15	808,898,3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512,733.44	552,730,293.38	553,138,228.19	-9.69%	541,853,379.68	580,490,450.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0,239,975.13	215,628,861.10	215,628,861.10	2.14%	246,948,542.57	246,948,5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5,494.75	-27,760,157.20	-27,754,531.18	-93.21%	-93,226,923.69	-52,187,5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1,407.94	-38,022,550.67	-38,016,924.65	-46.68%	-102,428,671.05	-61,389,3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595.09	39,705,847.08	39,705,847.08	-114.71%	30,282,777.25	30,282,77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06	-83.33%	-0.2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06	-83.33%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4.90%	-4.90%	-5.29%	-15.64%	-8.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部分的内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28,730.71	54,540,425.95	53,779,076.92	78,091,7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870.73	-20,091,559.10	3,774,451.39	-36,598,5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817.90	-21,861,922.53	2,333,869.64	-34,439,5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88.18	90,390.63	799,973.95	-5,153,77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贵美	境内自然人	12.73%	59,952,96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1%	52,800,000.00	0.00	质押	35,800,000.00
倪建山	境内自然人	1.65%	7,74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展鹏	境内自然人	1.35%	6,347,017.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炳辉	境内自然人	1.27%	5,990,20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积武	境内自然人	0.76%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施璐	境内自然人	0.75%	3,51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祝泽鸿	境内自然人	0.74%	3,48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健锋	境内自然人	0.71%	3,32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一萍	境内自然人	0.64%	3,03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戚永楙先生,王贵美女士和戚永楙先生为母子关系,新疆尚龙和王贵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23.94%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熊建标	退出	0	0.00%	2,704,717.00	0.57%
李祥波	退出	0	0.00%	0.0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96,394.00	0.02%
李建东	退出	0	0.00%	2,618,103.00	0.56%
施璐	新增	0	0.00%	3,518,600.00	0.75%
祝泽鸿	新增	0	0.00%	3,480,500.00	0.74%
陈健锋	新增	0	0.00%	3,323,600.00	0.71%
杨一萍	新增	0	0.00%	3,033,200.00	0.6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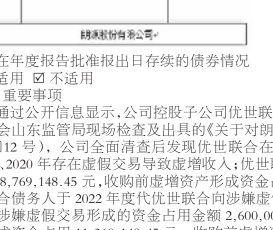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通过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世联合涉嫌参与虚假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及出具的《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2 号),公司全面清查后发现优世联合在 2017、2018 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增资产;2019 年、2020 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增收入;优世联合关键管理人员张涛涉嫌虚假交易形成资金占用 8,769,148.45 元,收购前虚增资产形成资金占用 25,127,733.52 元。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取优世联合债务人于 2022 年度代优世联合向涉嫌虚假交易中的供应商付款的相关资料后,报告期增加涉嫌虚假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2,6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张涛涉嫌虚假交易形成资金占用 11,369,148.45 元,收购前虚增资产形成资金占用 25,127,733.52 元。公司已根据清查结果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8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整改完毕,但张涛尚未归还上述占用优世联合的资金。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性质特殊,公司会积极催收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向张涛发送了律师函,未来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对张涛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加快优世联合资产处置的进度,待优世联合对外处置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消除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不利影响。

2、2021 年 6 月 17 日,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尚龙")、王贵美女士、戚永楙先生与邳州疌盛经开并购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盛并购基金")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新疆尚龙及王贵美女士合计将持有的公司 112,752,96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疌盛并购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92%。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戚永楙先生向公司提出剥离优世联合资产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尚龙已将其持有的 35,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疌盛并购基金,王贵美女士继承的股份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未有其他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